

业)，由企业申报，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社会保险局审查适当拨补。

2、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市直企业增加离休人员的离休金，按原资金渠道支付。

二、从1995年1月起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改革的有关规定（包括津贴、补贴）增加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。增加的生活补贴由市财政局按月拨给离休干部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，然后由主管部门发放给离休干部。原揭市办发〔1994〕17号文件中关于给企业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增加补贴50元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市直企业增加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的办法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

## 关于我市落实城镇侨眷私房政策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关于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落实城镇侨眷私房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，请与揭府〔1994〕34号文第一款一并贯彻执行：

纳入社会主义私房改造的城镇房屋（不管其面积多少，也不管其是住宅还是非住宅），私房改造时，业权人已具备侨眷（指华侨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身份者，其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权应全部退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日